

金葵树睿盈 221031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乡村振兴)

说明书

理财产品说明部分

产品代码：07020620221215101

- 一、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 **C1412722000031**，客户可依据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基本信息。
- 二、 本产品说明书是《江门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三、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四、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客户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五、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农商银行”或“本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有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六、 投资者保证其购买本产品的资金为投资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金葵树睿盈 221031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乡村振兴）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72 天，产品投资期内产品封闭管理，到期自动赎回。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评级	R2 中低风险产品（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本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1.0000
产品发行价格	每 1 元 1 份
合适客户	经本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包括有投资经验客户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计划募集规模	募集上限为 0.5 亿元，本行保留增加或减少本期产品募集上限的权利。如有变动，本期产品的募集上限以本行在募集期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公告为准。若募集期满，产品募集总额小于 0.3 亿元时，本行有权取消该期产品发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期	2022年12月8日9:00 至 2022年12月14日 15:00（本行有权根据募集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募集期，产品募集期如有变动，本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
产品成立日	2022年12月15日（如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本行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13日
产品管理人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30%，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 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浮动管理费，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以产品将不低于 80% 的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杠杆比例 100% 为例，

合同版本：2022-09-12

	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同期限中债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考虑产品综合费率、期限收益、资本利得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测算得出。（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详见【“二、投资对象”】）。
	产品存续期内，本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公布。
托管费率	0.005%（年化）
外包服务费率	0.005%（年化）
固定管理费率	0%（年化）
销售手续费率	0%（年化）
浮动管理费	产品到期日，若产品投资组合扣除各项费用（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产品资产净值超过按照当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时，本行将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收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否则，本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单位净值	产品认购期间初始单位净值为1，产品成立后本行在每个估值日计算单位净值，并于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公布产品单位净值。
认购起点金额	1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份额	本产品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于产品成立日进行份额确认。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时，本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产品兑付	1、到期兑付金额=客户持有到期的产品份额×产品到期日本行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产品承担的所有费用）。 2、产品到期兑付资金将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客户指定资金账户，本行有权修改资金到账日，并通过本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清算期	募集期到成立日期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款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内客户理财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且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还本清算期内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销售渠道	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可通过江门农商银行指定的销售网点柜台、电子银行办理认购。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本行不代扣代缴。

二、投资对象

（一）本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

第一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国债、地方债、央票、政府机构债、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基金、债券逆回购、同业借款等债权类资产；以本类资产为投资对象的信托产品，券商、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类：其他债权类、权益类资产；以本类资产为投资对象的信托产品，券商、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

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卖出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二）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如下：

投资产品	投资比例
第一类	80%-100%
第二类	0%-20%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变化，以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来获取稳健收益，并通过投资基金等配置少量权益仓位分享股票市场长期升值回报。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预判经济周期及货币政策走向，重点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灵活配置混合类资产，扩充有效投资边界，提升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收益。

2、久期配置策略

合同版本：2022-09-12

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密切跟踪，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式，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预期以及当期各类资产收益率水平，形成利率走势预判。在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后，确定最优的组合久期。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审慎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和个券信用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提升组合收益。

4、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将择机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5、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通过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标的基础资产而获得利息收入、分红收入，及资产处置、财产转让等资本利得的投资溢价收入。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说明

（一）理财产品所承担的费用说明

- 1、托管费；
- 2、外包服务费；
- 3、固定管理费；
- 4、销售手续费；
- 5、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 6、应当由本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 7、浮动管理费（如有）。

上述费用均由本行在本产品项下的资产中扣除并支付给相关方。

本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收费内容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1）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的 0.005%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由本行于到期日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C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2、外包服务费

（1）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的 0.005 %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

（2）外包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E \times \text{外包服务费率} \div 365$$

C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3、固定管理费

（1）按资产净值 0% 的年费率计提，本行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状况，以有利于维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对管理费率进行调整。

合同版本：2022-09-12

(2) 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计提，每日计提，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由本行于到期日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给本行，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4、销售手续费

(1) 按资产净值 0% 的年费率计提，本行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状况，对销售手续费费率进行调整。

(2) 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计提，每日计提，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由本行于到期日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产品销售手续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手续费给本行，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手续费率} \div 365$$

H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5、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理财产品发生的审计费用等与本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提或收取。

7、浮动管理费（如有）

(1) 产品到期日，若产品投资组合扣除各项费用（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产品资产净值超过按照当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时，本行将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收取 100% 作为浮动管理费；否则，本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计算如下：

$$\text{理论浮动管理费 } F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E \leq R \text{ 时} \\ (E - R) \times 100\%, & \text{当 } E > R \text{ 时} \end{cases}$$

E 为产品到期日，产品投资组合扣除各项费用（不含浮动管理费）后的产品资产净值（扣除上述

【（一）理财产品所承担的费用说明】中的 1-6 点费用）

R 为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其计算方法为：

$$R = C \times Y \times D \div 365 + C$$

C 为计提周期期初的产品资产净值；

Y 为当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D 为产品实际计提周期天数。

客户赎回时实际兑付单位净值为计提浮动管理费后单位净值，保留六位小数。

（三）理财产品收益计算示例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产品收益的保证，**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情景一：扣除各项费用后（不含浮动管理费），投资收益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假设客户 A 在产品募集期认购本产品 100,000 元，产品单位净值为 1，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为 $100,000 \div 1 = 100,000$ 份，投资周期为 272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3.80%，产品管理人计提浮动管理费比例为 80%。产品到期当日日终产品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30553，产品资产净值为 $100,000 \times 1.030553 = 103,055.30$ 元，按照当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 $= 100,000 \times 3.80\% \times 272 \div 365 + 100,000 = 102,831.78$ 元。 $103,055.30 > 102,831.78$ ，产品管理人计提浮动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 (103,055.30 - 102,831.78) \times 80\% = 178.82$ 元，

合同版本：2022-09-12

客户 A 实现投资收益=103,055.30-100,000-178.82=2,876.48 元，

客户实际兑付年化收益率=2,876.48÷100,000÷272×365×100%=3.86%，实际兑付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28764。

情景二：扣除各项费用后（不含浮动管理费），投资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假设客户 A 在产品募集期认购本产品 100,000 元，产品单位净值为 1，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为 100,000÷1=100,000 份，投资周期为 272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3.80%，产品管理人计提浮动管理费比例为 80%。产品到期当日日终产品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26827，产品资产净值为 100,000×1.026827=102,682.70 元，按照当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100,000×3.80%×272÷365+100,000=102,831.78 元。102,682.70<102,831.78，产品管理人计提浮动管理费。

客户 A 实现投资收益=102,682.70-100,000=2,682.70 元，

客户实际兑付年化收益率=2,682.70÷100,000÷272×365×100%=3.60%，实际兑付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26827。

情景三：产品投资发生亏损

假设客户 A 在产品募集期认购本产品 100,000 元，产品单位净值为 1，产品成立日确认产品份额为 100,000÷1=100,000 份，投资周期为 272 天。产品到期当日日终产品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9885，客户持有份额赎回资金=100,000×0.999885=99,988.50 元

该投资周期客户 A 实现投资收益为 99,988.50-100,000=-11.50 元。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到期后客户将无任何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请客户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风险揭示书，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客户权益须知部分

尊敬的客户：

您好！**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一）客户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根据自身的理财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

（二）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理财业务人员应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客户是否适合购买相应的理财产品。

（三）客户确定购买理财产品，可选择网点柜面和电子银行两种方式进行交易：

网点柜面：客户需到柜台办理认购手续，双方签订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等相关协议；

电子银行：客户开通本行电子银行投资理财功能后，即可通过互联网或手机银行登录本行电子银行进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四）客户资金在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由本行根据协议规定进行投资。理财产品到期，客户根据协议规定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在本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客户填写《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评估结束后银行理财业务人员将评估意见告知客户，由客户签字确认。

（二）本行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在销售网点或采用网上银行方式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客户确认；未进行评估，本行不得再次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合同版本：2022-09-12

(三) 本行将根据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内容，将客户分为以下五个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应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如果根据评估结果该客户系不适合购买某类产品，理财业务人员需明确告知客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
保守型	属于低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委托人，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	R1(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属于较低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委托人，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但预期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投资工具。	R1、R2(低、中低风险产品)
平衡型	属于中等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委托人，适合投资于理财本金存在一定的亏损风险，但预期收益波动较大的投资工具。	R1、R2、R3(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成长型	属于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委托人，适合投资于具有一定升值潜力，但风险和价值波动较大的投资工具。	R1、R2、R3、R4(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	属于高风险承受能力级别的委托人，适合投资于具有升值潜力，但风险和价值波动较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	R1、R2、R3、R4、R5(低、中低、中等、中高、高风险产品)

三、信息披露

(一) 理财产品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1、理财产品募集期、产品成立日如有变动，本行将及时在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或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本产品收费项目和费率、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江门农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江门农商银行通过各销售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江门农商银行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其各销售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可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及相关公告，向本行申请提前赎回。

3、本行将在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在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或销售网点发布理财产品成立公告。

4、本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在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或销售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如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内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内，则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本行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在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或销售网点发布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6、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本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5个工作日，在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或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本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或销售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客户可通过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销售网点和电子渠道查询所持有的所有相关资产的信息和交易明细以供对账。如客户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本行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9、本行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规定管理客户信息。客户确认并同意，本行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信息。

(二) 信息披露方式

1、所有公告、净值等信息通过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披露。理财产品说明书、净值等有关理财产品的信息将在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站或电子渠道上披露，客户可随时查阅，江门农商银行官方网

合同版本：2022-09-12

站：<http://www.jmrcb.net>。

2、纸质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书、宣传手册等资料可在本行各销售网点获取。

四、投诉及建议

若您对本产品和本行服务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96138** 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销售网点，本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理财产品估值部分

一、单位净值

本产品项下资产总额是指运用本产品所募集资金及杠杆资金投资的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债券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单位净值是指本产品项下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单位份额净值，是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单位净值=（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含）以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净值为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并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在申购和赎回（含提前终止）时按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资金分配。

二、估值目的

本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经估值后确定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信息披露、计算认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份额提供依据。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项下的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和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五、估值频率

理财产品成立后，本行与托管人对产品每周至少进行一次估值。

六、估值方法

理财资金所投资各类资产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 1、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 2、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最近一个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 4、同业存单、债券类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成本法估值。
- 5、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7、在任何情况下，本行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 8、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江门农商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七、暂停估值

当理财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本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本行可暂停理财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风险揭示部分

合同版本：2022-09-12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特别提示：客户在本说明书上签章，即表示已认真阅读本说明书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单位）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单位）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将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江门农商银行郑重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行针对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本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请您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具体信息后再行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期限约为 272 天，产品风险评级为 **R2（中低风险产品）**。本产品适合购买客户类型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各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受市场变动影响的风险程度如下（产品风险等级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风险说明
R1	低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R2	中低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可能存在一些对产品本金和收益不利的影响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R3	中等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R4	中高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R5	高	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最不利投资情形示例：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该理财产品，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您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期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产品所筹集的资金由本行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债券回购、同业存放等金融产品。客户面临投资范围内债券发行人、资金存放银行等的信用违约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由于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等的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出现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采用定期开放/到期一次性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

合同版本：2022-09-12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六、兑付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

江门农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江门农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本行以及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受理、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江门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确认栏

客户确认（个人委托人填写）

1、本人在江门农商银行指定销售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现确认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由客户填写）

2、客户抄录风险确认语句：**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3、客户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销售文件的责任，且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产品的相关风险。

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确认（机构委托人填写）

客户声明：本单位已充分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销售文件的责任，且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产品的相关风险。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网点确认栏

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已经向客户清晰解释上述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与内容，客户已认真阅读并收到相关产品销售文件，并清晰知悉相关风险。

银行签章：

理财销售人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产品说明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由银行留存，第二联交客户留存。